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骑 缝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 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工业区新光路）召开，会议现场由董事长严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0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文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并披露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披露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26,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吕文华
吕文华

经办律师:

尧先恒
尧先恒



2020年5月18日